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849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(董事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6仲聲和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、宜蘭縣政府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6仲聲和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」僅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為之仲

01 裁判斷書面，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
02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均非行政機關，且觀之其
03 起訴狀中「請求之聲明」的記載，乃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
04 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
05 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且因其書狀內容龐
06 雜，所述甚難明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
07 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
08 類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實有補正之必要。茲
09 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
10 規定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各別
11 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
12 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
13 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6 法官 高維駿

17 法官 彭康凡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陳可欣